

#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 AFN02613

采购人：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F AFN02613
2. 项目名称：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5. 项目概况：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130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240 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0551-63612698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math>\angle\%</math>。</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math>\angle</math>。</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math>\angle</math>。</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math>\angle\%</math>。</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math>\angle\%</math>。</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p> <p>(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p>

		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叁万贰仟伍佰</u>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

		<p>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5.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4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p>



		<p>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5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p>

		<p>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

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2024 年研究生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 A3 幅面答题卡张数* A3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单价+ A4 幅面答题卡张数*A4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单价+评阅总科次*答题卡评阅技术服务单价)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研考成绩复查后一个月。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资金到位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单价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预计 22 万人，评卷人数预计 15 万人，统考科目共 25 科，本项目为硕士研究生统考科目提供网上评卷技术保障，包括答题卡扫描和质检、数据打包与上报、选择题识别和判分、非选择题评卷、单科成绩合成和自命题与统考科目成绩合成校验等技术服务。

#### 三、服务需求

##### (一)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硕士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硕士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网上评卷扫描技术暂行规范》、《硕士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网上



评卷技术暂行规范》。

**(二) 保密要求**

遵守省考试院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与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三) 具体技术要求**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一)。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 人员要求

- 1.1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网评技术服务人员；
- 1.2 人员组成稳定，服务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
- 1.3 派出前，成交供应商要对参加项目实施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技术培训，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达工作岗位；

2.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 2.1 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 2.2 按照采购人制卷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 2.3 进驻答题卡印刷地点进行答题卡印刷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带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软件；提供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考生条形码打印服务，并按照报考点和考点分装。

### 3.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软件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提供不少于 15 台高速智能扫描设备，并在工作现场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10%提供相同设备备机；采购人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设备；

3.2 提供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3.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3.4 提供的高速智能扫描设备支持 A3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00dpi 分辨率条件下，双面扫描达到 130 张以上/分钟（A3）；A4 幅面双面扫描识别达到 240 张以上/分钟；

★3.5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00dpi 及以上；高速扫描仪具有智能识别功能：支持双面同时识别 OMR、OCR、七段码、条形码，其中 OMR 识别支持传统 OMR 信息卡及网评信息卡，误码率低于五百万分之一；条形码识别支持 128 码条形码；手写体识别包括 0-9 数字识别、A-E 字母识别以及数学符号识别；

★3.6 图像文件格式：JPEG；高速扫描仪具有图像水印加密、数字签名防篡改；

3.7 选择题识别：采用光电、图像多种识别方式；

■3.8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图像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3.9 支持非选择题类型：支持必答题、选做题；非选择题选做识别支持 OMR 涂点识别；

■3.10 支持选择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单选题、多选题；

■3.11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实时数据校验，对错误立即报警提示，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记录存档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3.12 主要校验内容：准考证号填涂、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一致性、整图切分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3.13 非选择题切割切分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

3.14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等内容监控；

4.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采购人提供服务器、核心汇聚交换设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4.2 为评卷教师提供技术支持；

4.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4.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

■4.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2000 以上老师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满足相应项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

■4.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按省考试院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

●4.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支持各评卷小组评阅指定一到多个区域的试卷；支持正常误差、恶性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4.8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4.9 支持打分板给分，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4.10 支持对评阅答卷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可自定义；

●4.11 系统支持消息功能，便于评卷沟通和指挥；

●4.12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

●4.13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

●4.14 以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

卷进度、平均分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等；

●4.15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对评卷老师的计算机水平要求低，能够只使用鼠标，就可以完成网上评卷工作；

4.16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4.17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评卷人员通过 IE 浏览器登录进入评卷系统。避免评卷工作人员手工下载客户端和安装软件，尽量做到客户端零维护；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Windows2008 及以上操作系统；

5.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5.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评卷结束后，进行选择题与非选择题成绩的合成；

●5.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5.3 选择题、非选择题和总分成绩需支持国家标准的出分格式要求；

5.4 合成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5.5 对评卷点提供考生的最终统分合成成绩（包括自命题成绩和统考科目成绩的合成及违规考生成绩处理等）进行校验核对。

6. 考务异常和处理要求

6.1 按照相应考务要求，扫描、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务异常经采购人考务异常处理工作人员同意后，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案，数据交接时上报采购人；

6.2 扫描端和评卷端应提供相应考务异常处理功能，所有处理必须保存轨迹；

7.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7.1 按照采购人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

7.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分数核查系统及技术支持；

■7.3 分数核查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7.4 分数核查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切分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卷轨迹功能；

■7.5 分数核查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7.6 提供满足教育部考试中心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数据交换要求的系统。

■7.7 能够及时、完整、安全的导出交换出数据和导入交换入数据，并能够进行完整性、有效性的检查，并按照要求对交换入数据的 OMR 信息进行二次识别比对。

#### 8. 工作人员培训

8.1 提供参加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评卷教师、省考试院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8.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 9. 数据安全要求

9.1 具备必要的加密算法保护图像及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9.2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

9.3 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切分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

9.4 使用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试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

9.5 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

9.6 扫描数据每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天做一次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9.7 需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

9.8 备份数据应采取与原数据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9.9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考试院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暂定数量进行分项报价及报总价，最后总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且最后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成交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不按要求报价，将导致响应无效，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下面分项报价表提供的暂定数量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服务时将根据实

际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3) 响应文件中须按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各子项进行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即为总价，最后总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

(4) 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变化因素而变动，据实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5) 分项报价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张(或 科次)]	小计 (元)
1	A3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	950000	张		
2	A4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	11000	张		
3	答题卡评阅技术服务	450000	科次		
合计金额 (元)					

## 五、其他要求

###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提出详细工作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2. 全程参与、检查成交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并有权提出新的改进意见和要求（相关改进意见及要求的提出，应在不迟于答卷扫描工作正式开始前二个月）。
3. 负责答题卡制版环节的文字审查，负责答题卡制版和印刷。
4. 负责提供满足成交供应商要求的扫描点、评卷点软硬件工作环境。
5. 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付技术服务费。
6. 项目准备（含入闱制卡）和实施（含成绩复查）期间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免费提供食宿。
7. 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扫描和其它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支持。

##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开展工作。
2.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3. 履行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的所有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能够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的技术服务团队。
4.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在网评工作中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履行数据交接手续之后，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采购人的任何评卷信息。网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数据交接手续之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处理考生信息和评卷信息。
6. 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和数据接口，提交有效、完整和准确的评卷信息。
7. 提供满足答题卡扫描需要的扫描设备及备品备件。

## （三）双方责任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网评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环境和网络，进度及质量承担主要责任。成交供应商对扫描技术工作、网评软件运行、技术培训和数据安全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负责扫描、网上评卷网络及硬件环境的搭建、调试、运行维护，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成交供应商负责评卷数据备份、检查、提交，并提供成绩和各种数据报表，采购人全程参与。双方共同组建数据管理组，加强对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

2. 关于答题卡。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调配指令，指派专业制版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制卷保密单位入闸，协助完成答题卡制版任务。双方在入闸期间按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的试卷清样及电子版式，共同进行版式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对版样技术要求负责，采购人对文字说明、区域大小的设定、题号顺序等设计方面要求负责。采购人按照硕士研究生考试网评技术方案中对答题卡纸张、颜色、套印、裁切、防潮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印制及装袋，并确保答题卡在考务、运送、保管等环节中不得造成污损、变形、损毁、遗失。成交供应商从技术上保证答题卡正常扫描。

3. 关于条形码。采购人应按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于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前 20 天提供符合成交供应商条形码打印要求的考生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条形码打印、装箱,并通过货运方式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成交供应商对后期因条码识别错误影响正常扫描承担责任。

4. 关于答题卡扫描。答题卡扫描场所由采购人落实封闭管理,所用计算机网络应与外网物理隔离,所用服务器、交换机及电脑终端应调试正常,按成交供应商要求安装系统软件。成交供应商应对扫描硬件环境进行测试,确认满足技术要求,并保证扫描设备的正常运转。答题卡扫描前采购人应确定评卷各科答题卡切割方案,一旦确定不得更改。非本省评卷答题卡按整图输出。答题卡切割方案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按照切割方案设置有关扫描和图像处理参数,确保扫描及图像切分正常进行。采购人在扫描过程中协调、解决各种考务问题,监督成交供应商处理缺卡、缺考、作弊等异常答题卡的扫描。

5. 关于评卷。采购人所指定的评卷场地应具备能够满足网上评卷必需的网络设施,并在评卷期间保持网络畅通,供电正常,系统稳定。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网上评卷系统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经过实际运行且符合安徽省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具体情况,在评卷期间保持运行平稳、顺畅。采购人在评卷前确定评卷系统需设置的相关参数,成交供应商在评卷前完成评卷系统参数的设置工作,在正式评卷前双方共同组织试评,试评结束后可根据试评情况调整评卷参数设置,但不得更改答题卡切割方案。采购人负责组织、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各科评卷教师全面了解评卷系统各项功能,熟练掌握评卷系统的应用。

6. 关于数据。评卷期间数据库服务器必须由双方分别派专人负责管理,登录系统服务器的密码必须分人、分段掌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完整、准确。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扫描数据在导入评卷系统前后对数据进行系统的严格的检验,采购人负责对导入前后的数据进行审查、质检。双方均应对导入系统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校验,导入方对导入前数据负责,接收方对导入后数据负责。双方必须实行有效的数据备份机制,至少每半天进行一次数据备份,确保系统故障后的数据可恢复。成交供应商保证系统对每份答题卡能够按规定流程评阅,按相关规则计算成绩,并保证在评卷工作结束前,对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校验,以确保每位考生成绩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采购人在评卷工作完成后组织校验评卷数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及时合成考生的最终成绩,确保最终成绩的完整性、有效性及选择题成绩与非选择性成绩的一致性,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7. 关于人员。采购人在评卷期间应在各评卷点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网络、硬件的正常运转，同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成交供应商在评卷期间应在各评卷点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评卷系统运行正常，并指导评卷教师规范操作，必要时可调配相应技术人员。

8.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后迟延支付服务费，应主动向成交供应商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每迟延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9.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的（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除外），除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每延迟一天，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双方按第 8 条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仍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网上评卷相应的服务工作，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

#### （四）违约和风险

1. 如果采购人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网上评卷工作进度，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网上评卷工作进度，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告知后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 （五）保密条款

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执有的对方的各类方案报告、各种技术文件和资料、应用软件和各种形式的代码等情报资料，妥善地进行保管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向其它方泄漏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要求”无标识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扫描系统	<p>1.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3.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中第 3.8-3.12 条(即“■”项)的, 每满足一条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b>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第 3.8-3.12 条要求的功能截图加以证明。</b></p> <p>2.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系统中配备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功能, 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系统中配备大规模数据采集与处理功能, 得 5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高速扫描设备具有配套的扫描管理系统, 得 5 分。</p> <p><b>注: 第 2、3、4 项, 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官方说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b></p>	0-24 分
	高速扫描仪性能要求	<p>1.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3.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中第 3.4-3.6 条要求(即“★”项)的, 每满足一条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b>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产品鉴定(或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扫描件加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b></p> <p>2. 提供所投高速扫描仪原厂服务授权的, 得 3 分。</p> <p><b>注: (1)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高速扫描仪制造</b></p>	0-12 分

	<p>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服务授权（加盖原厂公章）扫描件。</p> <p>（2）如供应商为所投高速扫描仪制造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产品彩页需体现制造商信息）。</p>	
主观题网上评卷要求	<p>1.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4.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中第 4.5-4.6 条（即“■”项）要求的，每满足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4.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中第 4.7-4.15 条（即“●”项）要求的，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满分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加以证明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材料扫描件。</p>	0-13 分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p>1.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5.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中第 5.1-5.2 条（即“●”项）要求的，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第 5.1-5.2 条要求的功能截图加以证明。</p>	0-2 分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p>1.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7.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中第 7.3-7.7 条（即“■”项）要求的，每满足一条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第 7.3-7.7 条要求的功能截图加以证明。</p> <p>2. 承诺满足教育部硕士研究生交换系统对接要求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p>	0-12 分

	<p><b>签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业绩</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所投高速扫描仪和扫描管理软件在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网评项目中应用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国家教育考试网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国家教育考试全国统一数据交换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1. 上述业绩均须为供应商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b></p> <p><b>2. 同一业绩合同满足上述多项要求不累计得分，只计分一次。</b></p> <p><b>3.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已完成（如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b></p> <p><b>4.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b></p> <p><b>5. 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业绩，</b></p>	<p>0-15 分</p>

		<p><b>视为省级，以此类推。</b></p>	
	<p>服务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1. 主观题网上评卷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无漏洞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方案有明显错误、漏洞和疏漏的，不得分。</p> <p>2. 成绩处理方案和考务异常和处理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无漏洞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3）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方案有明显错误、漏洞和疏漏的，不得分。</p> <p>3. 数据安全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无漏洞的且提供所投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明，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且提供所投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明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且提供所投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明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方案有明显错误、漏洞和疏漏的，或未提供所投系统满足信</p>	<p>0-12 分</p>

		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明的，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b>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38676 号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61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

####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 AFN0261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张(或 科次)]	小计 (元)
1	A3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	950000	张		
2	A4 幅面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	11000	张		
3	答题卡评阅技术服务	450000	科次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AN0261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一、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中无标识项的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2023BFAFN02613)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